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82 號

聲 請 人 謝奇峰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625 號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 100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二)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有違憲疑義。又 101 年執更二字第 601 號文書(下稱系爭文書)裁定為 22 年,判刑過重不符比例原則,請求重新裁定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,即同年7月4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规行前之規定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聲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:

- (一)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: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,揆諸上開規定,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受理與否,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又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38號刑事判決發回更審,復經系爭判決二判決處刑。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,惟其嗣後撤回上訴,未用盡審級救濟,系爭判決一及二皆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(二)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:聲請人所指之系爭文書並非法院裁判,縱認其係檢察官執行指揮書,亦非上開憲訴法及大審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大法官

蔡宗珍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